股票代號 3490

#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gle Wel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頁 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	1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6
	六、盈餘分派表	22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八、委任經理人退職暨退休辦法	25
肆	·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28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37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8
	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78 號 14 樓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王董事長祥亨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1、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九十六年度對關係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4、九十六年度對外投資報告事項
- 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七、承認事項

- 1、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案
- 2、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八、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2、討論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3、討論對大陸投資授權董事會決議案
- 4、訂定「委任經理人退職暨退休辦法」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九十六年度對關係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對子公司 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 之融資提供背書保證, 九十六年度未有增減變動之情形,截至九十六年底止仍為壹佰萬美元。因 短期融通之需要貸與子公司 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於96年度 已清償完畢。

(二)本公司本年度對子公司神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融資提供背書保證新台幣 參仟萬元。

#### 第四案

案 由:九十六年度對外投資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為擴充子公司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生產產能及汰舊換新機器設備,以機器設備增加對子公司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 之投資,設備價值新台幣 22,574 仟元,進而轉投資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投資廣化科技新台幣 12,675 仟元,持股比例約 9%,本公司已取得廣化科技一席董事,以利了解公司運作情形及財務資料。

####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

說 明:(一)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修訂本辦法。

- (二)本辦法業經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提會報告。
-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10頁附件 三。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案。(董事會 提)

-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及第11~21頁附件四~五。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02,796,191元,除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外,其餘額另支付董監酬勞百分之三,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九,另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貳元及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壹元予股東。
  -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附件六。
  - (五) 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增加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 (二) 訂定董事長退休金之計算,依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相關規定辦理。
- (三)明確定義委任經理人為總經理。
- (四)有關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3~24頁附件七。

決 議:

#### 第二案

案 由:討論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擬以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新台幣 27,427,900 元,發行 新股 2,742,79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上項發行新股案按增資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股東紅利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由董事長治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經本次股東會決議 通過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由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主管機關內容 有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決議:

#### 第三案

案 由:討論對大陸投資授權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提)

說 明:基於大陸投資時效性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增加 對於大陸直接或間接赴大陸投資案。

#### 決 議:

#### 第四案

案 由:訂定「委任經理人退職暨退休辦法」。(董事會提)

說 明:(一)茲因委任經理人不函蓋於勞基法之適用範圍,為使委任經理人之退職及 退休規劃有所依規特擬定本辦法。

(二)有關訂定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25~27頁附件八。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 會

# 營業報告書

九十六年是單井表現相當傑出的一年,不僅營收與利潤再次締創歷史新高外,也成功的 推動上櫃掛牌,本公司一路稟持穩健踏實之經營原則,不斷地革新、創新和提升技術層次外, 並以專業、誠態的態度贏得客戶之信賴,以下謹向各位股東簡要報告單井營運成果。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全年營收為 508, 656 仟元,營業淨利為 124, 592 仟元,稅後淨利為 102, 796 仟元。分析本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為 83, 344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 120, 819 仟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49, 867 仟元,期末 現金餘額為 33, 522 仟元。營業淨利及本期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各為 45. 43%及 37. 48%,純益率為 20. 21%,每股稅後盈餘為 4. 08 元。九十六年度係由於光耦合器產品,日本大廠陸續釋單及 LED 需求增加,使相關封裝測試模具及設備產品之客戶資本支出增加,導致市場需求上升,使本公司整體出貨量增加,致使本期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均較上期增加。

本公司主要生產光電、半導體及 DIODE 等封裝模具、設備為主,產品廣泛應用於光電、半 等體封裝業;其中 LED 光電相關產品用途可說愈來愈廣泛,除現有之 3C 產品、交通號誌、電 子看板、汽車、手電筒均大量使用 LED 外,目前有關 LCD 背光源也開始陸續使用,而照明設備 更是對 LED 有著爆發性成長(目前由於生產成本過高,尚無法有大量需求),而未來照明設備若 由 LED 取代,市場前景將不可限量。

展望九十七年,為了追求進一步的成長,與主要客戶共同研發高亮度 LED 封裝技術,開發高功率 LED 封膠模具用多投式供料機,該專案預估可為本公司對營收產生貢獻。除此之外仍將積極擴展光電及半導體封裝之業務,並加強與封裝廠客戶之合作關係,構成策略關係夥伴,以達到雙贏互利之目的;對內,一方面致力於加強人員軟硬體設施之操作訓練及引進各型精密生產設備以提高產品之良率等方式來降低生產成本及提昇生產效率,另一方面加強專業人才之訓練,以期提昇員工素質,為公司未來發展奠定基礎。。

本公司未來仍秉持一貫嚴謹的態度,不斷地創新學習,以專業的應變力及洞察力,積極掌 握現今多變的市場趨勢及成長契機,使公司在營收及獲利均持續成長,達到股東及員工雙贏之 局面。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財源廣進

董 事 長:王祥亨

總 經 理:平宗揚

會計主管: 曾克敬





#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合併財務報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合併財務報表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簡定國 定館

監察人: 蔣定安

監察人:鄭金泉震鄭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		
	. 士人以北以此、以士四人 士山山	
為會計部,召開董事會時,應	的 夕 扫 關 留 价 之 音 目 , 门 目 劃 迁 超	
由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相關單	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	
位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	間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於會前	
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	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各董事	
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於會	及監察人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董	
前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		
	m , , + b , p =	
之內容;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		
不 <u>充分</u> ,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		
足。		
四、	四、	現行條文已明定獨立董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事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
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	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	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
東會決議或董事會 <u>決議</u> 事項或	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	項,應親自出席,不得
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		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	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	惟為求明確,明定可委
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		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
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		席。
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		
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	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	
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	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	
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	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	
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錄。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	
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		
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		
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	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	
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	. 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括授權。		
力、差重会之間合溫和、確從立	<b>力、芙宝盒</b> 之問盒温程、確從立式	<b>勒佐文宫细韵</b>
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錄音   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	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錄音或 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且得	
或錄於仔證,並至少保仔五平,   且得以電子方式保存之。	以電子方式保存之。	
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其視訊影音	以電丁刀式保行之。   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會議之錄音或	
如心肌胃碱口册呵′ 升饥肌别百	外加凯盲硪石册町 / 盲硪~ 琊百玖	I

資料應視為會議紀錄之一部份, 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 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 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 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錄影存證資料應視為會議紀錄之 一部份,故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 妥善保存。

第一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 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 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 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第一項之 規定。

十、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 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 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 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 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 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 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規 定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十、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為保留延後開會之彈性, 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 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 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 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 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 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 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規定 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並由主席選擇是否重行召 集,爰刪除延後時間限 制,並修正相關文字。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 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 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 事全體無異議者,即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而有異議

者,即應提付表決。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酌作文字調整。 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 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 無異議者,即視為通過,其效力與 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 事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 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 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 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 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 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 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議案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 紀錄。

第十三條、十四條所稱出席董事 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規定不得 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為法令、臺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 為避免主席藉徵詢少數在 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 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 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 决,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 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為法令、臺灣會是否過半數同意時,則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

席董事全體無異議方式通 過議案,爰修正除徵詢出 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 外,應於議事規範載明監 票及計票方式。

依經濟部函釋,已出席但 因利益迴避之董事,於計 算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 門檻時,仍應計入「出席 董事人數,惟依公司法第 二 () 六條第一項計算董事 不計入「出席」人數。爰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所規定應公開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等所規定應公開之重大訊息者,本 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新增第四項,明定本條文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出 席董事全體」,不包含不得 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以臻 明確。

十五、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 董事會所討論之議案如涉及與其 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 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 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 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 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 表決權。 十五、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 事會所討論之議案如涉及與其自 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 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迴避不得 參與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考量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就 董事會相關議案陳述意見 及答詢,有助於其他董事 對相關議案之案情進行瞭 解,爰增訂其得陳述意見

#### 十六、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u>而</u>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通過</u>。董事會議事錄<u>及董事會簽到簿</u>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十六、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議事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酌作文字調整。

#### 會計師查核報告

####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 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 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足以允當表達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 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該公司暨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 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b>單位:新台幣千元</b>	96.12.31	全额 % 全板 %	2500 1	101,978 13	2 '	38,352 5 39,249 7	<b>+</b>		204,524 26 133,209 24	52,244 7 59,974 11	25 881 2	35	35		-	89 422 11 3472		2	158,201	140,127 17 114,173 20	9.071 1 1.337	inch.		513,065 64 341,372 61					S 795,714 100 556,318 100	
新聞 ·	第十十三日十十日	1	負債及股末權益 遊動多倍:	2100 超期借款(別は四(六))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五) 2010 # 2014	7710 米名稿在核头				,	2800	を存むする	3110 春遠散版本(附註四(九))	恢		3200 女师成体改员众大心	郡	3310 法定盈餘公務	3350 尿療菌物	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股末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調整	響		<b>%</b>	4 21	21	7 21	3 2	. 22	18 22		16 24	87 .	46			23 32	35	23	33	10	77	4 34	40 3450	(14)	-[	26	3	61	٠,	100	l
工+本	民國九十六年及七十二	95.12.31	全额	21,130		38,177	,		97,625	7,406	90,349	3 204	257.891			129,120		129,120	,	55,161	70 340	22,234	221,975	(79,255)	405	143,125	15,019	8,571	2592		
			%	4		í	11		26	٠	16	-	28	l	;	11	2	19	1	7	× 5	i w	30	E	.	2	7	-	7	100	
		96.12.31	令	\$ 33,522		٠.	88 166	001600	205,456	376	130,514	4.111	462,145			138,943	12,675	151,618		55,971	05,762	22,623	239,715	(610,19)	2,021	150,717	14,915	11,113	31 234	S 795,714	
	,		所 是 近數音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所祥固(一)及(十一)) 编纸子像个琴带本一茶像	(医特因(一)是(十一))	馬收察據及粮款淨鑑(配註四(二)	及五)	果他屬收款(附註五)	你写学题(无有图(川)) 出华节后四大与社会协会	(別は四(十))		校 章:	<b>操權並法之長期股權投資</b> (2) 十二人人	(所以四(四)) 以此本帝命を今年時本一年必要	(所は四(一)及(十二))		国定實產:(附註四(五)及六)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b>名角久界影響以為</b>	群公政衛及其名		说: 照中扩播	复在政衛联	無影響者及其餘功者:	出租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處延退休全成本(附註四(八))	其化资產一其他	資產總計	
			資 產 流動資産:	現金及約省	公平價值製	一流野(海田山山	四种起)	應收縣據及	及五)	米布局政部	一部の大学	(附註四(		故 章:	旅館がみ	申集本を行	(所は四)		国定資差:()	14.20	在有久不完善	華心政循及		说: 縣华龙	设付政策款	無形音者及其	出租資產(馬	遠延退休金	英他資產一		資産規計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	
		金	額	_%_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600,831	100	492,8	0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4		9	18 -
	營業收入淨額		600,527	100	491,8	8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		370,711	62	284,3	6058
	營業毛利		229,816	38	207,5	29 42
	營業費用:(附註十)	-				
6100	推銷費用		33,184	6	29,4	60 6
6200	管理費用		53,953	9	43,5	4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94	. 2	18,1	73 4
			105,431	17	91,1	79 19
	營業淨利		124,385	21	116,3	50 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31	-	6	37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一))		1,701		4,2	831
			2,432		4,9	2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31	-	2,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7	-	1,4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52	2	4,2	51 1
7880	其他支出		1,388			41
			7,878	2	8,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8,939	19	113,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18,558	3	21,9	_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100,381	16	91,0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			35
	合併總利益	\$	100,381	16	91,4	33 19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02,796	16	93,7	
9602	少數股權		(2,415)		(2,3	
		\$	100,381	16	91,4	33 19
		400		**	do M-	
	# 1 # m # ht / = \/m h / 1 \\	稅_	前 稅	後	_ 稅 _ 前	親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4.01	4.00	6.10	4.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4.81	4.08	5.19	4.2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401	4.00	0.01	0.01
	甘中何明历於 20 30 400 40 (二)(201 42 (1))	2	4.81	4.08	5.20	4.21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附註四(十))				4.72	3.82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0.01	0.01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4.73	3.83
					4./3	3.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269,006	,	(702)	(3,510)	(22,239)	2,721	93,758	2,338	341,372		(2,531)	(7,594)	(44,478)	115,600	102,796	7,734	166	513,065
	聚後接等 盤 泰 恭	(1,001)	,				,	,	2,338	1,337	,			í			7,734		9,071
	<b>编宗出命令整资</b> 令 <b>整资</b> 是 未 <b>申</b> 超超数								,		×	,	×		ř			166	166
李	本等	41,144	(2,600)	(702)	(3,510)	(22,239)	, e	93,758		105,851	(9,376)	(2,531)	(7,594)	(66,717)		102,796			122,429
保留整备	<b>永</b>	5,722	2,600							8,322	9,376		,	×			,	,	17,698
	音本公律	751		r y			2,721			3,472			ì	,	85,950				89,422
	幸嶽遠	222,390	,	,		,				222,390				22,239	29,650				274,279
		60																ı	SII

~9~

**合計主管**:

經理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現金增資-溫價餐行新股(普通股)

股東股利(合股票及現金)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核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未按原特股比例認購調整資本公務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提列法定監餘公積

發放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現金股利

虽然指接及分配: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提列法定監禁公積

發放董監事翻券 員工紅利

量餘指撥及分配:

累積接算調整數之變動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 單井 古孫 東 (日本) 展公司 [夏] 吳 (日本) [東] 東 (日本)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9	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2,796	93,758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折舊及攤銷(不含出租資產折舊)		15,038	11,31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040	1,74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562	(5,1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8,177	(9,671)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09,508)	(33,830)
存貨減少(增加)		(42,205)	26,40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3,825	(18,22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97)	18,281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87	(5,81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288	1,424
. 其 他		(559)	6,7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344	86,8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減少		6,819	8,19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價款		(88,000)	
取得股權投資價款		(16,326)	(40,92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9,552)	(8,981)
其 他		(3,760)	4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819)	(41,3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0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00)	2,500
償還長期借款		(8,630)	(10,707)
現金增貴		115,600	- (10,707)
發放現金股利		(44,478)	(22,239)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10,125)	(4,2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867	(34,6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392	10,9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30	10,1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S	33,522	21,13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21,100
本期支付利息	S	1,829	1,979
本期支付所得稅	S	21,480	5,98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5,00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S	6,380	7,280
出售固定資產並估列應收款項:	_		7,2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	1,400
期末其他應收款一應收出售設備款增加		-	487
收取現金	S	-	913
	-		713

董事長



颂理人:



会計士祭.



####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單井工業股份

董 事 長:王祥亨

日 期: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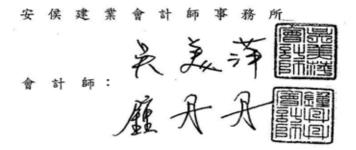
#### 會計師查核報告

####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 金流量。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准簽證文號: (88) 台財證 (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が高
the a
44
-
4-
den

		96.12.31		95.12.31				96.12.31	31		95.12.31	
H	4	数	%	全额	%		負債及股東權益	全额	%	4	籔	%
in the same of the							液動負債:					
会及的當現金	69	47,375	5	36,662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19,815	15	2	2,500	
平價值學動列入指益之金融資						2140	應付票據及惟款	119,607	07	4	43,806	00
者-流動(附註四(一)及(十一))			,	38,177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0,539	39	9	47,696	00
保出集合職者產-流動						2260	預收款項	33,762	. 62	*	30,452	5
(選件目(一)及(十一))		88,166	11	2	•	2270	一年內到鄭長越信款(配註四(六))	6,380	80	-	7,280	-
我與據及縣數學職(照韓因(二))		255,508	30	111,516	1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51	=		9,841	2
我國收款		452		635	٠			242,614	14 2	001	141,575	25
(山)国株宝(海東西		152,410	18	115,666	20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十一))	52,244	44	9	59,974	10
行数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00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					
(限柱四(九))		5,985	-	6,170	-		(所住四(七)及(九))	26,324	24	3	22,876	4
		549,896	65	308,826	53		負債合計	321,182	82	7	224,425	39
						3110	帝海殿殿本(宗計四(人))	274,279	33	0	222,390	39
成本衛量之会發資產-非流動							資本公積:(附註四(八))					
(別社四(一)及(十一))		12,675	2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85,950	50 10	0	,	,
音產:(附註四(四)及六)						3260	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	3,472	.72	1	3.472	
**		65,291	00	64,481	11			89,422	22	I	3,472	
展及建築		107,514	13	104,843	18		保留盈餘:(附註四(八))					
防疫症		175,956	21	133,518	23	3310	法定国餘公積	17,698	86	2	8,322	7
公設備及其他		39,567	2	37,259	00	3350	<b>聚發 國</b> 發	122,429	29	5	105,851	19
		388,328	47	340,101	9			140,127	27 1	7	114,173	21
: 累積折着		(139,777)	(17)	(116,999)	(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b>付收债款</b>		2,021	·	19,208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6	9,071	1	1,337	,
		250,572	30	242,310	43	3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6			•
营產及其他資產:								9.237	37	1	1,337	•
· 为使用指(际柱代)		6,705	-	6,458	1	3610	少數股權	4,562	9	1	6,977	-
超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七))		11,113	П	8,571	2		, 股東權益合計	517,627	27 63	33	348,349	61
他演奏一其他		7,848		609'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25,666	3	21,638	4							
總計	S	838,809	100	572,774	100		负债及股束權益總計	S 838,809	100	0	572,774	100





 15x9  

# 單井工業股份有際公司 及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十八五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	度	
			金	額	_%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600,831			492,8	07	100
4170	滅:銷貨退回及折譲	-		304			9	18	
	營業收入淨額			600,527	100		491,8	8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	_		370,711			284,3		58
	營業毛利	_		229,816	38		207,5	29	42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33,184	6		29,4	60	6
6200	管理費用			53,953			43,5	4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_		18,294			18,1		4
				105,431			91,1	<u>79</u>	19
	營業淨利	_		124,385	21		116,3	50	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31			6	37	1-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一))	_		1,701			4,2	83	1
		_		2,432			4,9	2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31			2,1		10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7			1,4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52			4,2		1
7880	其他支出	_		1,388				41	
		-		7,878			8,1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8,939			113,0		2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1-		18,558			21,9		4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100,38	16		91,0		19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1-		-				35	-
	合併總利益	\$ <u>_</u>		100,381	16		91,4	33	19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02,796			93,7		19
9602	少數股權	-		(2,41			(2,3		
		S_		100,38	16		91,4	33	19
			40	24-	10 44	m	ماد	đ.	2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_	稅		稅 後	稅		_ 稅	後_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4.81	4.08		5.19		4.2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Φ		4.01	4.00		0.01		0.01
	首可尽到交别之系模形省級	\$		4.81	4.08		5.20		4.21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附註四(十))	4		7.01	4.00		3.20	===	4.21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4.72		3.82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01		0.01
	11/1/1/23/2水坝水省级					_	4.73		3.83
									2.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		型 章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2,390	•	•		
平井工業界存 合成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一五年		t 音太小绪	751				
本本を可を大きる	保留政務	次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5,722	2,600	e <sup>2</sup>	٠	
其子公司 表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名	41,144	(2,600)	(702)	(3,510)	
	·	SR PKH B 全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į	,		
		原独族年詞 禁 数	(1,001)		į	,	
<b>#</b>		少数股權				a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令	269,006		(702)	(3,510)	

				201.00	A. 16.				
	塘	盒		米尔西泰	参令院	衛保出售令發音奏	累積換算		
	† = 34	<b>4</b>	音本公精	今	南	未實現損益	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	2,390	751	5,722	41,144		(1,001)		269,006
显然指缀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籍	•			2,600	(2,600)				
發放釜隨事酬勞	٠	e	,	e <sup>2</sup>	(202)	- 0	,	,	(702)
景工粒利	•				(3,510)	- (	,		(3,510)
現金股利					(22,239)				(22,239)
放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調整資本公積			2,721					÷	2,721
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淨利	•				93,758	,	,	(2,325)	91,433
累發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ï		•		2,338	٠.	2,338
母架機聯論等令								9,302	9,302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	222,390	3,472	8,322	105,851		1,337	126,9	348,349
<b>盈餘指積及分配:</b>									
提列法定監察公務	•		i	9,376	75,6)	. (	,		,
<b>發放衝臨事題夢</b>	•		,		(2,531)				(2,531)
<b>阿上在池</b>	•		,		65'L)				(7,594)
股東股利(合股票及現金)	6	22,239	,	,	(66,717)		ï	,	(44,478)
現金贈貨-遊債發行新股(普通股)	2	29,650	85,950					ï	115,600
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淨利	•				102,796		,	(2,415)	100,381
原檢接其調整數之變動	,		,	ć		×	7,734		7,7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166			166
製金ロノナリエリナタルナキョカ	S 27	274.279	89,422	17,698	122,429	166	9,071	4,562	517,627



會計主係: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 單司及其子公司 各隻類金計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分月 -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校群江南上四人从里。	9	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利益 調整項目:	\$	100,381	91,433
7.2			
呆帳損失(週轉利益)、折舊及攤銷		28,067	21,11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152	4,2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8,177	(9,671)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44,775)	(41,940)
存貨減少(増加)		(39,616)	9,47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5,347	(12,836)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55	20,212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705	(6,50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288	1,424
其 他	-	73	4,499
<b>营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	71,154	81,4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價款		(88,000)	in the
取得股權投責價款		(12,675)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6,163)	(34,225)
其 他		(3,589)	(1,3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427)	(35,5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ş.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043	(9,712)
償還長期借款		(8,630)	(10,707)
現金增資		115,600	
少數股權投入增資款		-	12,000
發放現金股利		(44,478)	(22,239)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10,125)	(4,2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410	(34,870)
匯率影響數		576	7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713	11,7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62	24,9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375	36,66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本期支付利息	S	2,042	2,120
本期支付所得稅	S	21,480	5,9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s	6,380	7,280
出售固定資產並估列應收款項:			7,2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_	1,519
期末其他應收款一應收出售設備款增加	-		487
收取現金	S		1,032
	-		1,00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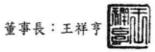
#### 盈餘分派表

### 九十六年度

新台幣元

	And the second s	か 日 市 八		
項目	金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19, 632, 815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102, 796, 191	100 400 000		
可供分配盈餘		122, 429, 006		
滅: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10, 279, 61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	(27, 427, 900)			
現金	(54, 855, 800)			
員工紅利-現金	(8, 326, 491)			
董監事酬勞	(2, 775, 497)	(103, 665, 3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 763, 699		

註一:1.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方式及比例,按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十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	符合上市櫃公司
	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	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	治理實務守則規
	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	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	定
	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	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	
	之。	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長退休金之計		
	算、給付等事宜,依本公司		
	委任經理人退休相關規定		
	辨理。		
	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監		
	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		
	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為其購買保險,以降低並分		
	散董事或監察人因違法行		
	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		
<b>労し、</b> な	損害之風險。	十八月伊九里何四十,廿	叩啦它美禾仁何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置 <u>總經理一</u>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 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	明確定義委任經理人範疇
	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	安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 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	<b>珪八</b> 軋 岢
	過半數之同意,其委任、解 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	理。	
	十九條規定辦理。	在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	大	
71 1 - 1 171			
	年七月五日。	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		
	七日。	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	
	月十二日。	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	
	一月十八日。	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	

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 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 月廿八日。

月十日。

月二十日。

月十五日。

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 月廿五日。

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 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 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 月九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十三日。

六月二十九日。

六月二十一日。

#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經理人退職暨退休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是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為照顧委任人員退休後生活,回饋其長期貢獻,促進人事新陳代謝,增進工作效率 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委任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受任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受任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第四條 委任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第五條 因職業災害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委任人員得 自請退休。
- 第六條 退休年齡之認定應以戶籍記載為準,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 第七條 委任人員自請退休者,應於退休生效日前二個月提出書面預告並呈本公司董事會核 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司於強制委任人員退休時亦應於二個月前書面預告之。
- 第九條 退休於預告期限屆至時,始發生效力。
- 第十條 委任人員依本辦法第七條預告申請退休或第八條預告強制退休而於預告期間身故 時,

本公司依規定發給撫卹金。

- 第十一條 委任人員依本辦法第七條預告申請退休或依本辦法第八條強制退休而於預告期間經 發現有重大過失時,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解任,並不發給退休金。
- 第十二條 委任人員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按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與 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 年計。
    - 2、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委任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 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3、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依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本公司自訂之規定或員工與本公司之協商計算之。

- (三)、自94年7月1日起,因「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退休金發給標準如下:
  - 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退休金依本條 第一款規定發給。
  - 2、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工作年資,退休金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A、個人退休金專戶制:
    - (a) 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 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 發給之退休金。
    - (b)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投保 年資不足 15 年者)
    - B、年金保險制:領取金額,依保險契約約定。
- 第十三條 委任人員之退休金應自其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如有因事業之經營或財務確有困難,致無法一次發給退休金時,得與退休人員約定分期給付之,並加計利息。 前項利息依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公告之二年期定存利率計算之。
- 第十五條 委任人員受任年資滿三個月,如因個人因素無法繼續受任處理事務時,得自請解任, 惟應於二個月前預告本公司,受任年資未滿三個月者,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預告本公司。
- 第十六條 公司得因下列情事之一於二個月前書面預告委任人員解任:
  - 一、歇業或轉讓時
  -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委任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伍、委任人員對於所受任之事務確不能勝任時。
  - 前項預告解任應經董事半數同意,預告解任通知書。
- 第十七條 委任人員如有違反公司法、民法或政府法令時,本公司得不經預告解任。 前項不經預告解任應經董事半數同意,不經預告解任通知書。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終止委任契約時,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委任人員離職金:
  - (一)、在本公司接受委任,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基數之離職金。
  -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離職金基數之標準,係指解任離職之當月報酬,第一項規定於依本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解任者不適用之。

- 第十九條委任人員受任年資之計算規定如下:
  - (一)委任人員服務年資以服務本公司委任經理人為限,並自受任當日起算。委任前已 在本公司工作屬勞工身份之年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申請退休。
  - (二)本公司如有改組或轉讓時由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委任人員受任年資,應由新雇 主繼續與予承認。

- (三)退休金或離職解任後,經法定程序同意在予委任者,其年資重新計算。
- (四)委任人員於本公司關係企業服務之年資,除已於關係企業支領資遣費、離職金 或退休金外應予併計。
- 第二十條 委任人員請領退休金或離職金之權利自退休或解任離職之次月起,因五年間步行使 而消滅。
- 第二十一條 (一)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 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 續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條第一項規定,按月於五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 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
  - (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本公司依工資分級表,員工每月工資之6%,按 月提繳勞工退休金。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視經營需要適時修正本辦法。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政府有關法令及委任契約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公告生效並實施,修定時亦同。

#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Single Wel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
  - 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五、E604010機械安裝業。
  - 六、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七、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八、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I1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 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 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 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 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 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規定,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

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 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 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 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 間均不變動此條。
-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 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五 人,監察人 三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董事 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選任董監事方式採累積投票制。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 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 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 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其代理依司法第二①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 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 辦理。

第六章會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股東股息及股利,其提撥比例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其中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 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 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 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對外轉投資得超過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 執行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為相關業務對外保證。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 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祥亨

#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一、為提昇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強化管理機能及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 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四、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相關單位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於會前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各董事及監察人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提供保證之重大 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 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 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 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 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五、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 真簽到卡以代簽到。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 事會,但該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六、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

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七、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八、董事會召開時,負責董事會議事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部門主管或其指派人員得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且得以電子方式保存之。 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會議之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視為會議紀錄之一部份,故應於公司存 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 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十、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規定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十一、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十二、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得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補充說明 提供意見。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即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 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為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等所規定應公開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五、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討論之議案如涉及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其表決權。
- 十六、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紀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詳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七)點規定出 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 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 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

董事會議事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十七、本議事規則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一)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二)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或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交付予出 席股東會之股東;該次股東會有選舉議程時,應另附選舉票。
  - (四)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三、股東會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通知時間, 依法令規定期限辦理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或持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得以輸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一)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二)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 (三)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四)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1條第四項之一至三款之情事時,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
  - (五)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 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 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 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四)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議程。
- 十一、(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 主席應予制止。
  - (四)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 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十二、(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經 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二)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選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或股東所提之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 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之股東,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二)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不得加入表決之股份數,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 之表決權數。
  - (三)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四)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應共同行使,以其所持有之 股份綜合計算。
-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 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十八、(一)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 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二)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1·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2 ·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4·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5·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6.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 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十一、(一)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二)另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作業之執行或因應法令之變動或主管機關之要求 而需變更股東會之決議內容時,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下次股東會報告之。

- 二十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 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示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 錄分發各股東。
  - (一)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 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二)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其結果。
  - (三)議案部份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部份,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 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四)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 (五)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四、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公司法、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 二、本公司 9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9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 8,326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75 仟元。
  -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並無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 96 年度稅後純益為 102, 796 仟元,扣除員工紅利 8,326 仟元及董事及監察 人酬勞 2,775 仟元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3.64 元。
- 三、九十五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經股東會議定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2,531 仟元, 員工紅利 7,594 千元。原股東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股;仟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 274, 279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股	1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股數	_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	不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前)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		
	平均投資報酬率	適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	擬制每股盈餘(元)	
益比	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	擬制每股盈餘(元)	
	增資以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因本公司 97 年度未公開財測,故不揭露預估 97 年度營業績效變化情形及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97年 4月 29日

	I	ı				1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				
		日 期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股 數	佔目前發行
				總股份%		總股數%
董事長	王祥亨	95/06/29	2, 612, 800	11.75%	2, 744, 201	10.01%
(註4)						
董事	平宗揚	95/06/29	1, 444, 863	6.50%	1, 614, 349	5. 89%
董事	林國棟	95/06/29	469, 200	2.11%	536, 120	1. 95%
獨立董事	葛煥昭	96/09/1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榮華	96/09/18	0	0.00%	0	0.00%
監察人	簡定國	95/06/29	400, 000	1.80%	440,000	1.60%
具獨立職	蔣定安	95/06/29	0	0.00%	0	0.00%
能監察人						
具獨立職	鄭金泉	96/09/18	6, 900	0.03%	6, 900	0.03%
能監察人						
合計			4, 933, 743	22.19%	5, 341, 570	19. 48%
	_					

- 註:1、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普通股27,427,900股。
  -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 291, 348 股,截至 97 年 4 月 29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4, 894, 670 股。
  - 3、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29,135 股,截至 97 年 4 月 29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446,900 股。
  - 4、含王祥亨信託財產專戶股數 1,300,000 股